

项目编号：2023CGSF215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 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 安徽科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项目需求.....	34
第五章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15

项目名称：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包括(1)现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分析，(2)乡镇发展定位、发展规模的确定，(3)国土空间格局，(4)生态空间布局，(5)建设空间布局等优化；(1)土地用途管控分区，(2)生态保护，镇村空间布局，(3)集中建设区布局，(5)相关支撑体系规划。规划内容最终以发布的《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及相关的法规、规范文件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国土“一张图”功能整合应用系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枞阳县钱铺镇钱铺村钱铺开发区

联系方式：13965807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科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 46 号 3 楼

联系方式：18056932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工

电话：180569323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45.0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60 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行勘察的任何风险。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县钱铺镇人民政府 （枞阳县钱铺镇钱铺村钱铺开发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主任 13965807715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付款方式	初稿完成后、经过评审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经审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50%。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提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接受。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准备4份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代理公司备案存档。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4	合同签订时间。	1. 采购人将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情况。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 费及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共计 675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8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 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预付款之前的5日内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30日历天）。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其他补充说明	询问提交方式：电话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提交 联系部门：安徽科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6932388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46号3楼 供应商质疑提交方式：线上或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①线上提交方式为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 ②线下提交方式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安徽科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693238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 46 号 3 楼 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投诉提交方式：线上或线下书面形式提交 ①线上提交方式为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 ②线下提交方式为书面提交 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人：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银塘东路 70 号 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会员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信息库管理暂行规定》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7.1.2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

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7.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7.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3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3.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3.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7.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磋商响应。

7.4.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4.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5 意外情况的处理

7.5.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磋商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5.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磋商响应系统

的；

7.5.1.2 网上招磋商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1.3 网上招磋商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5.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5.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磋商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5.1.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5.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县行政监督部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5.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5.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磋商响应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2.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有纸质响应文件使用公章）。

14、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5、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

内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的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0.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审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0.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1.3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4 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和一份未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 u 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2、拒绝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如使用纸质开评审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 供应商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六、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评审程序

24.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评标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4.1.2 评审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4.1.3 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4.1.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印章。

24.1.5 对否定的供应商，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

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磋商

25.1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评审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1.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报价

26.1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内必须填写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浮。

26.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以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完成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同放弃继续报价的权力，其最终磋商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27、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此排序规则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8、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8.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8.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5 经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9、调整或修正磋商报价

29.1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9.2 澄清、补正后的磋商报价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成交价。

30、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30.4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1、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由采

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2.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2.5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2.6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

33、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

33.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八、评审办法

34、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按此排序规则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评审程序

34.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4.2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4.4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然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4.4.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

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发出的询标通知，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4.4.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4.4.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4.4.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4.7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8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4.9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5、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 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并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磋商响应书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国土“一张图”功能整合应用系统，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6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6、报价部分评审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6.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6.3.1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6.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6.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6.3.4 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6.3.5 按3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6.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1) 项目理解方案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背景理解透彻、思路与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规划内容全面详细、规划成果符合规程要求等，项目服务理解透彻全面、把握到位，有完整的工作描述且准确，方案编制详细全面，符合采购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背景理解透彻、思路与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规划内容全面详细、规划成果符合规程要求等，项目服务理解透彻全面、把握到位，但项目内容编制简单、缺项，对项目服务理解不到位，工作描述不完整、不准确的得 4 分； ③对项目服务理解未响应的不得分。	6分

2	现状认知及分析	(2) 现状认知及分析方案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域现状分析详细清楚、相关规划衔接全面到位、用地布局符合实际现状等，现状认知及分析理解透彻、分析具体详细全面，符合采购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域现状分析详细清楚、相关规划衔接全面到位、用地布局符合实际现状等，项目认知及分析理解透彻，但分析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对现状认知及分析未响应的不得分。	4.5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	(3) 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阶段划分科学合理、工作进度安排思路清晰、各阶段工作重点阐述到位，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进度计划可行性强、进度安排妥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阶段划分科学合理、工作进度安排思路清晰、各阶段工作重点阐述到位，但方案内容制定简单、缺项、不具体详实的得 3 分； ③项目进度安排未响应的不得分。	4.5 分
4	项目组织与管理	(4) 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符合项目专业要求等，组织与管理科学合理、周密详尽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符合项目专业要求等，组织与管理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③对项目组织与管理未响应的不得分。	3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服务保证符合项目实际等，质量保障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编制详细具体，服务质量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完整的得 2 分； 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服务保证符合项目实际等，方案内容制定简单、缺项、不具体详实的得 1 分； ③对质量保障措施未响应的不得分。	2 分

6	人员配备	(6)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每有一项中级得 1 分，高级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7) 拟派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每有一项中级得 1 分，高级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8)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发证机关：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注册测绘师（发证机关为：自然资源部），城市（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测绘、给排水、地理信息系统、林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每有一项初级得 1 分，中级得 1.5 分，最多得 14 分。 【(6)至(9)项，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累计计分。】	18分
7	认证体系	(9)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范围：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测绘、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8	企业业绩	(10)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分
9	报价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10	合计		76 分
----	----	--	---------

九、合同的签订、履行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1) 采购人将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情况。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县级或市级政府审批。

第四章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号）等文件精神及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远期目标年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控制、生态优先，集约发展、优化布局，依法依规、联动调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思路，实施协同管控，确定分类、分级管控的重点、措施及要求，推进规划管理效能提升。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规划编制要紧密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各类资源等优势，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良好态势。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规划编制要有效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明确区域城乡一体化协调指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编制要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平衡点推动发展；明确保护性底线管控要求，将发展与保护融为一体，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战略引领，开放发展。规划编制要科学把握总体宏观趋势和方向，加强战略统筹，把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和促进自身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将国土空间开发建设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中，统筹安排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拓展形成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规划编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国土开发与扶贫脱贫，优化配置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共享发展。

3、编制成果要求

1、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成果数据库和附件。成果形式应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

2、提交最终纸质规划成果不少于 5 套，且成果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含上述所有文字成果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文件 2 套(DOC、PDF 格式)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SHP 或 JPG 格式图纸等文件。

3、汇报展示用电子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文件。

4、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空间规划编制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要求及铜陵市、枞阳县的其它相关要求，并能上报审批通过。

5、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另有明确要求的，在以上内容基础上适度进行调整。

6、城镇开发边界内(含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地形图的测绘成果(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7、调查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五章采购合同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受托人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受托人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 （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 （2）受托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3）成交通知书；
- （4）专家评审及政府批复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受托人应保证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受托人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成果资料，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最终成果除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受托人向委托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如受托人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委托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赔偿金。

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5. 受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受托人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受托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人时生效。

6. 受托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方未能及时追究受托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方放弃追究受托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受托人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向委托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合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受托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3. 磋商响应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 业绩一览表（附业绩合同）（如有）
7. 服务承诺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首轮）报价表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国土“一张图”功能整合应用系统。
 - （4）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投标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法定代表人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刑事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约，并且承诺，如我方成交后，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自行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扫描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附业绩合同）（如有）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可在此上传）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首轮）报价表

-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本报价为首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只报出总价，一旦成交二次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二次报价在系统内在线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枞阳县钱铺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范围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分析，乡镇发展定位、发展规模的确定，国土空间格局、生态空间布局、建设空间布局等优化，土地用途管控分区，生态保护，镇村空间布局，集中建设区布局以及相关支撑体系规划。规划内容最终以发布的《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及相关的法规、规范文件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